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4〕第 016 号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青海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

(2021)130号)、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总工会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2〕9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0〕105号);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发〔2023〕12号); 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2〕111号);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2〕70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4年7月22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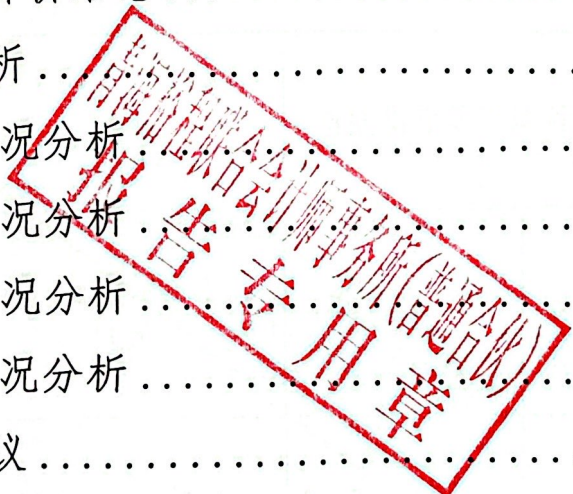
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10月21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9
(六) 绩效评价标准	10
(七) 评价依据	1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	20
(二)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21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民政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保障，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 3：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事实无抚养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是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是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元）	73,384,694.00	71,801,605.10	71,746,231.10	99.92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 评价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贫富差距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部分群众由于各种原因陷入生活困难，如疾病、残疾、失业、自然灾害等，他们迫切需要救助以维持基本生活。这就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确保他们在困境中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国家高度重视民生问题，致力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经办能力，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一个公平、包容的社会应确保每一个成员都能享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3年4月6日，本项目采用公招完成尖扎县民政局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

招标人：尖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尖扎县民政局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青海佳泰公招（服务）2023-002；

服务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标单位：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中标金额：2,725,100.00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严格贯彻执行“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保障，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县城市低保354户594人，共发放救助补助资金5,070,141.90元；农村低保2811户9011人，共发放救助补助资金55,084,583.00元；特困供养对象310人，共发放救助补助资金5,997,989.00元；孤残儿童91人，发放救助资金272,986.00元；临时救助全年共救助390户1401人，发放救助资金2,483,193.00元。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投入各类资金共计71,801,605.10元。其中：中央资金63,610,000.00元、省级资金2,344,696.00元、市（州）县级资金5,846,909.10。

资金下拨文件为：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28 号），下达城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475 万元，农村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3713 万元，共计 6188 万元；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637 号），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6 万元（中央资金 173 万元、省级资金 153 万元）；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尖财字〔2023〕1206 号），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 万元；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1328 号），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资金 23.4696 万元；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27 号），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 500 万元；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41 号），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 24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最终以实际支付资金为准）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71,746,231.10 元，其中：城市低保支出 5,070,141.90 元、农村低保支出 55,084,583.00 元、特困供养支出 5,997,989.00 元、孤残儿童支出 272,986.00 元、临时救助支出 2,483,193.00 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837,338.20 元。收入支出详见附表 2。

(3)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余 55,374.00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目标 3：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事实无抚养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扶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2. 细化目标。

目标 1：完成全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 6717 次；

目标 2：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 114552 次；

目标 3：完成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次数 3680 次；

目标 4：完成全县临时救助 390 户，1401 人；

目标 5：完成孤残儿童救助次数 1205 次；

目标 6：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入户调查 ≥ 3900 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

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救助对象满意度十一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

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2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 2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 分值	评价 权重
决策（12 分）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26%
		预算执行率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组织实施（1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财务监管有效性	4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项目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4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3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效益（32分）	社会效益（12分）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6分	32%
		项目收益人数	6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通过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

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5.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总工会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2〕99号）；

6. 青海省人民政府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7.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8.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0〕105号）；

9.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发〔2023〕12号）；

10. 青海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的通知》（青民发〔2022〕111号）；

11.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2〕70号）；

12.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28 号）；

13.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637 号）；

14.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尖财字〔2023〕1206 号）；

15.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1328 号）；

16.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27 号）；

17.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41 号）；

18.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

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 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救助对象满意度十一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

价得分 91 分，评价为“优”。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2 分，本项目实际得 9.5 分，得分率 79.17%。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严格贯彻执行“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保障，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目通过下发困难群众审核确认标准、审核认定程序及补助标准，加强和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经办能力，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到实处。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 绩效目标

通过查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部分资金申报时设立了总体目标，基本明确了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未对年度工作内容和数量进行清晰表述，未科学、合理、完整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未充分、全面地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核心绩效指标，基本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细化、量化并分解项目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与成本指标混在一起设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2.5 分，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6 分，本项目实际得 20.5 分，得分率 78.85%。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3,384,694.00 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实际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1,801,605.10 元，其中：中央资金 63,610,000.00 元、省级资金 2,344,696.00 元、市（州）县及资金 5,846,909.10 元（根据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支付金额统计），到位率 97.84%，扣 1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

料，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73,384,694.00 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 71,746,231.1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7%，扣 1 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完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与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尖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扣 2 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预算批复的内容按月对困难群众进行补助，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等相关认定标准及救助补助流程，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岗位管理制度，扣 1.5 分。

本项目由困难群众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并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提出确认意见，申请救助补助资金流程合理、规范。

本项目购买服务部分招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6 分，扣 3.5 分，得 1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30 分，本项实际得 29 分，得分率 96.67%。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 2023 年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汇总表、尖扎县民政局《关于上报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尖扎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 2023 年工作总结》及入户排查花名册，项目实际完成①全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 6717 次；②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 114552 次；③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次数 3680 次；

④全县临时救助 390 户，1401 人；⑤完成孤残儿童救助次数 1205 次；⑥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入户调查 ≥ 3900 。

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完工验收资料，项目通过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入户排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情况等资料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及孤残儿童的救助对象符合认定标准，流程申请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查阅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申请资料，特困人员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时间符合认定办法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的规定执行，未超审核确认时间。临时救助支出型对象原则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县（市、区、行委）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临时救助急难型对象要在 24 小时内发放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事后不搬手续的形式及时给予救助，未超审核确认时间并及时、完整的将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孤残儿童 2023 年 1-2 月未及时按月进行补助，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救助补助对象严格按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2〕70 号）执行，未超标准发放。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救助对象满意度 3 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32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组实地调研，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通过救助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有效提高救助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帮助解决困难家庭面临的临时或突发困难；本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受益人数达 11407 人，严格执行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的工作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通过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能够得到当地政府高度重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 救助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救助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不全面

项目建设单位未科学、合理、全面的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流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定期召开项目进度汇报会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持续完善纸质和电子资料归档。纸质和电子资料的归档十分重要，保证资料的一致性也非常重要。针对现场评价过程中资料搜集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尽快落实资料归档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一致性，保证资料的可持续更新。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	4.00	4.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严格贯彻执行“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保障，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通过下发困难群众审核确认标准、审核认定程序及补助标准，加强和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经办能力，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2分。	4.00	4.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与实际工作相符，得0.5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1.00	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得1分。	3.00	1.0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资金到位率达到95%（含）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5%，得0分。	3.00	2.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3,384,694.00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实际到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1,801,605.10元，其中：中央资金63,610,000.00元、省级资金2,344,696.00元、市（州）县及资金5,846,909.10元（根据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支付金额统计），到位率97.84%，扣1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总投资73,384,694.00元（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71,746,231.10元，预算执行率为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3分；预算执行率达到95%（含）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00	2.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过程	26	组织实施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笔资金支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4.00	97.77%,扣1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支出均有相关财务支付凭证,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完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与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扣2分,得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制定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2、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得2分;	4.00	2.00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尖扎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扣2分。
				财务监管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资金拨付未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生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4.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按预算批复的内容按月对困难群众进行补助,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青海省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工作等相关认定标准及救助补助流程,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岗位管理制度,扣1.5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孤残儿童和事实无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得1分; 2、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孤残儿童和事实无抚养儿童申请救助补助流程,得1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项目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岗位管理制度,得1分; 4、项目的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4.00	2.50	本项目由困难群众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并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提出确认意见,申请救助补助资金流程合理、规范。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按照申请补助流程完成救助补助对象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抽查、提出确认意见等过程执行,得2分。 2、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基本满足招标投标规定,签订合同,得2分。	4.00	4.00	本项目购买服务部分招标投标制执行到位,未发现招标不规范、评标违纪、违规和有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6分,扣3.5分,得12.5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完成全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6717次,得2分; 2、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114552次,得2分; 3、完成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次数3680次,得2分; 4、完成全县临时救助390户,1401人,得2分; 5、完成孤残儿童救助次数1205次,得2分。 6、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入户调查≥3900户,得2分。	12.00	12.00	通过查阅项目2023年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汇总表、尖扎县民政局《关于上报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尖扎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项目2023年工作总结》及入户排查花名册,项目实际完成①全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6717次;②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次数114552次;③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次数3680次;④全县临时救助390户,1401人;⑤完成孤残儿童救助次数1205次;⑥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入户调查≥3900。 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符合低保家庭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规范合理,得2分; 2、申请特困补助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认定程序规范合理,得2分; 3、申请临时救助人员符合临时救助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规范合理,得2分; 4、申请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符合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规范合理,得2分。	8.00	8.00	通过查阅项目完工验收资料,项目通过尖扎县利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入户排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情况等资料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及孤残儿童的救助对象符合认定标准,流程申请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救助补助人员提交申请,办事人员受理及审核过程及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审核意见,得3分,超出规定时间给予审核意见,得0分; 2、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完整发放,得3分。	6.00	5.00	通过查阅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申请资料,特困人员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时间符合认定办法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的规定执行,未超审核确认时间。临时救助支出型对象原则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县(市、区、行委)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临时救助急难型对象要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补助资金,通过事后不搬手续的形式及时给予救助,未超审核确认时间并及时、完整的将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孤残儿童2023年1-2月未及时按月进行补助,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扣1分,得5分。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救助人员符合认定标准,救助资金未超救助标准,得4分;	4.00	4.00	本项目救助补助对象严格按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2〕70号)执行,未超标准发放。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权重 (%)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效益	32	社会效益	12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社会效益,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社会接受度。	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有效提高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高效解决困难家庭临时或突发困难,得6分。	6.00	6.00	通过项目组实地调研,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通过救助补助资金的及时发放,有效提高救助补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帮助解决困难家庭面临的临时或突发困难;本项目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受益人数达11407人,严格执行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的工作原则。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项目受益人数		完成全县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任务,得6分。	6.00	6.00	
		可持续影响	10	通过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必要性、资金连续性等。	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能够得到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得10分。	10.00	10.00	本项目通过社会救助扶持,对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能够得到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1、满意度≥95%,得10分; 2、满意度≥90%,得5分; 3、满意度<90%,得0分。	10.00	10.00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救助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95%。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总分						100.00	91.00		